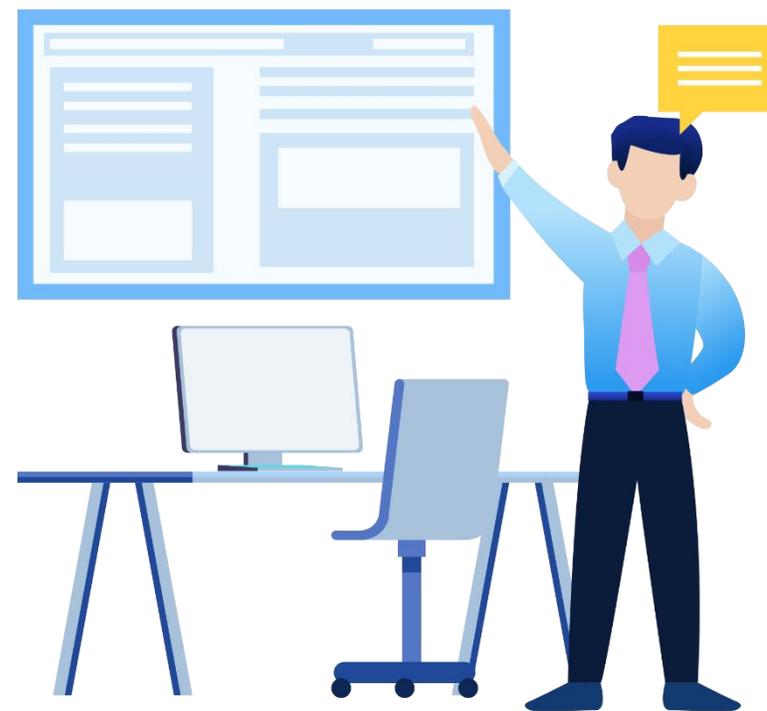




黑山县2022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文件解读

黑政公领发〔2022〕1号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辽政公领发〔2022〕1号）和《锦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锦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锦政公领发〔2022〕1号）精神，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我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印发《黑山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了今年21项具体任务。



一、做好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 (一) 以政务公开
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 加强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信息公开。

聚焦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发布三年行动方案，公开相关政策举措、工作动态、实绩成效等信息。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强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一圈一带两区”功能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以及相关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重要改革创新举措等。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加强助企纾困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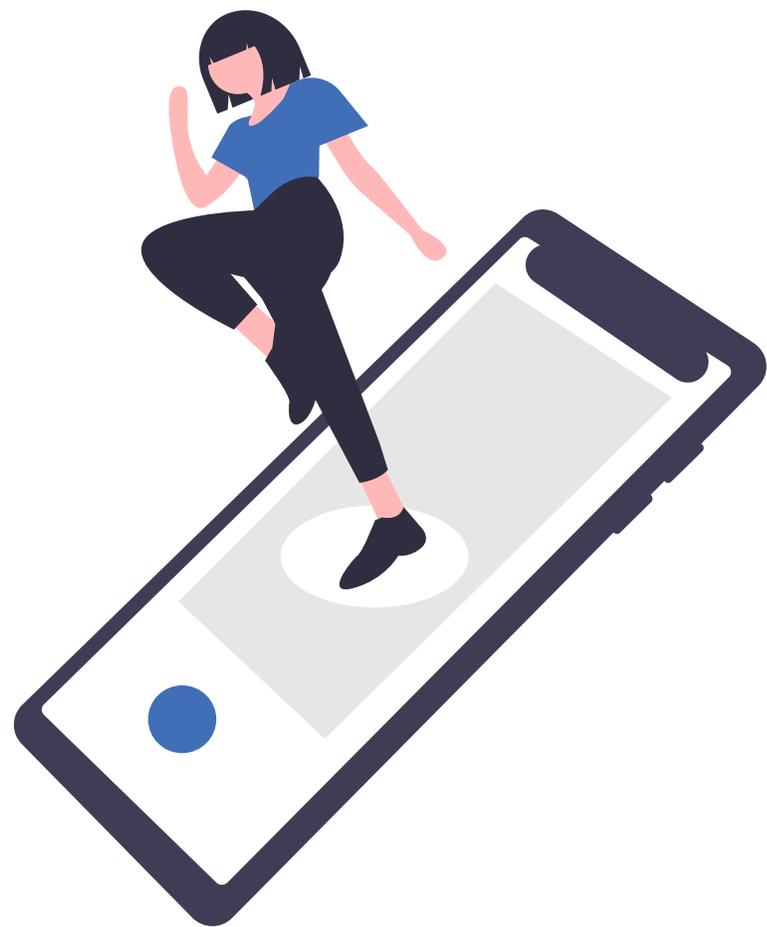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公开力度，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助企纾困专题。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营商局（智慧城市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长期坚持

4.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及时转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营商局（智慧城市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加强涉及税费信息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要与12366纳税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6.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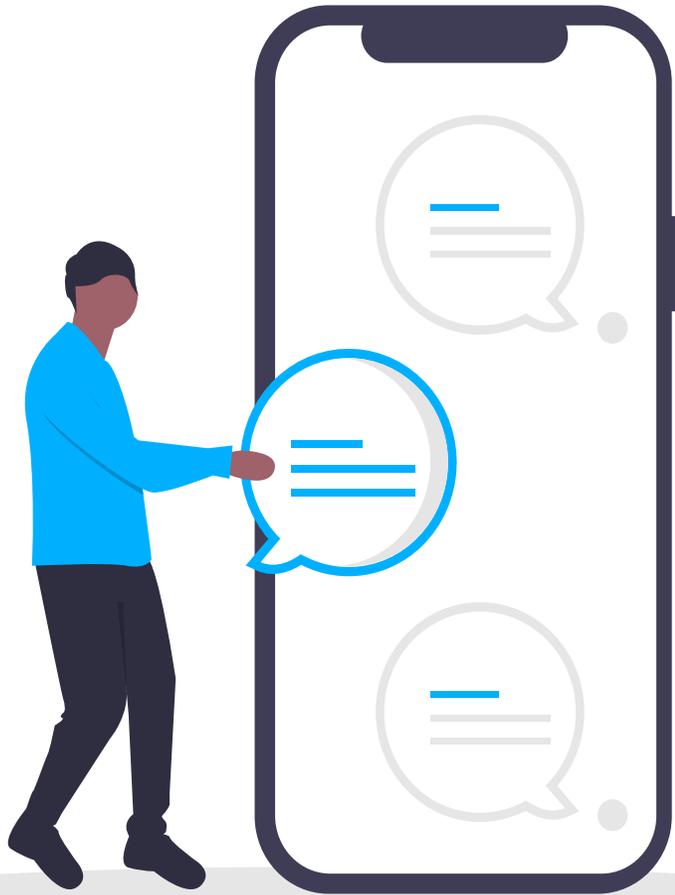
集中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和政策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一、做好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 (二) 以政务公开助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强化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加强就业支持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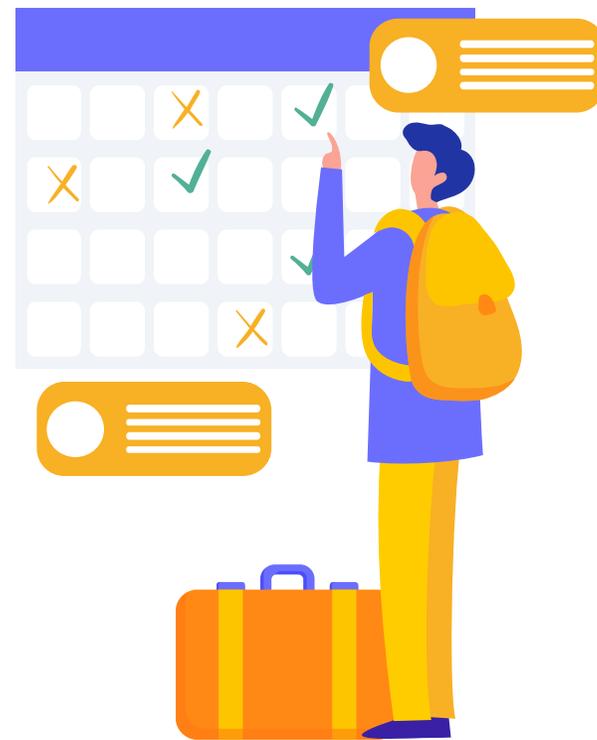
3. 做好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4.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试点，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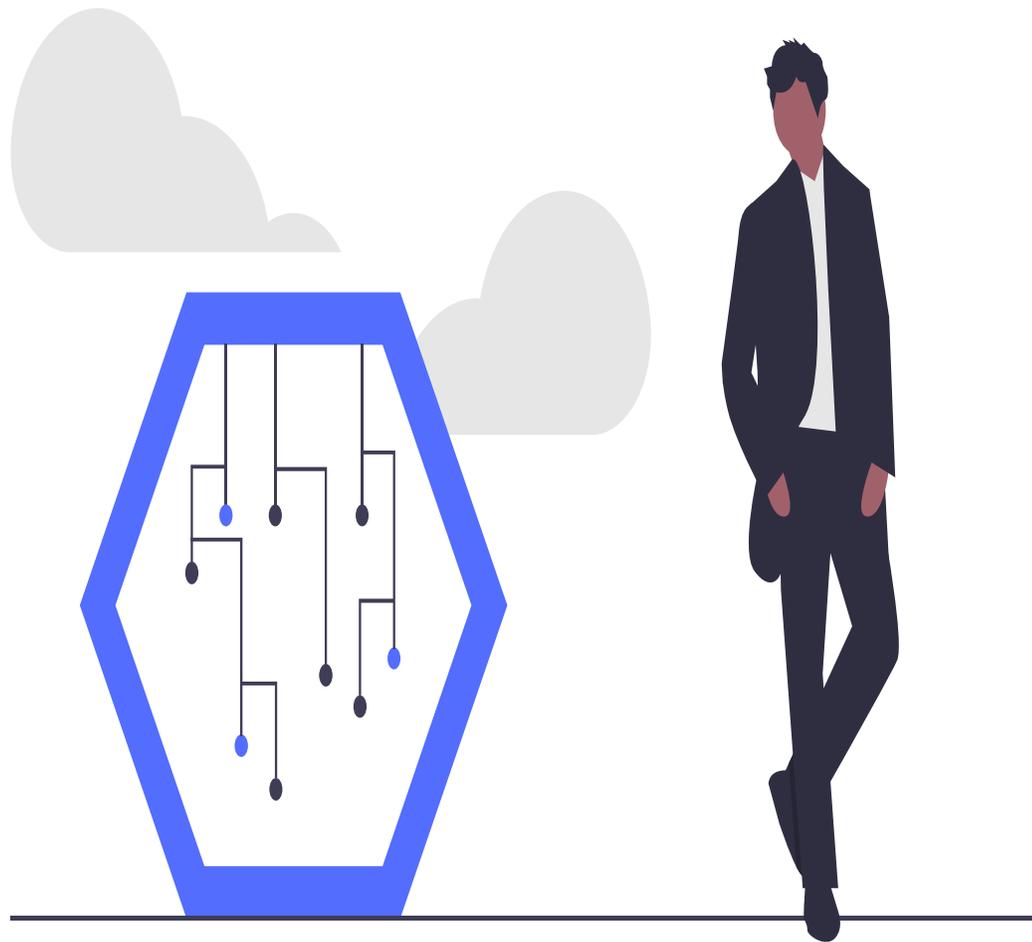


- (一) 推进政策文件
规范公开

1. 规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

巩固县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成果，完成县政府及县政府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公开工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

结合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丰富图表图解等政策解读形式。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3.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通过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等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营商局（智慧城市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提高12345热线平台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营商局（智慧城市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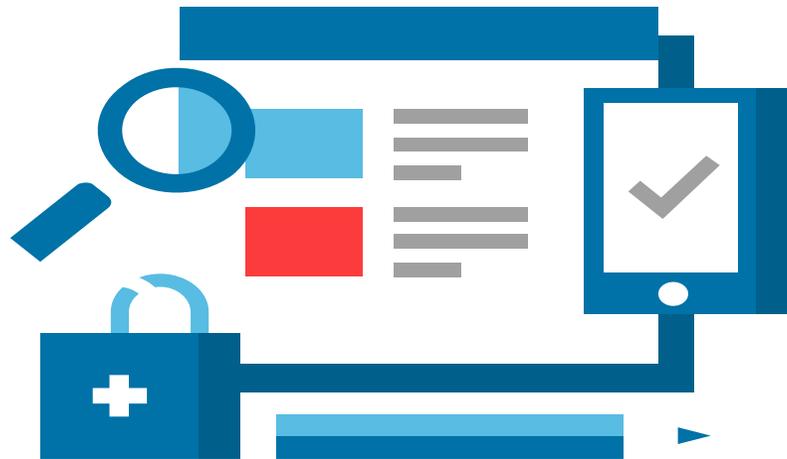
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二) 深入贯彻落实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1. 提升基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落实国家相关部委新出台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组织基层单位做好相关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统计局、县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规范公开惠民惠农信息。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建立完善公开事项目录，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一) 强化信息发布审核

坚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推进互联网公开平台IPv6改造

全面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政务类移动客户端IPv6改造，加快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县政务类移动客户端IPv6改造。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营商局（智慧城市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四、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一)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实践个人担当，决定做出正向贡献
-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